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彰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州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PROMUTUEL DEUX-MONTAGNES 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45條及辦理民事訴訟事

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定。未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；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起訴之被告 PROMUTUEL DEUX-MONTAGNES 非本國人，而為外國法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自應提出其本國語言訴訟文書之譯本，以利被告瞭解可能性及適時性。且被告屬外國法人組織者，其組織型態、是否合法設立、其法定代理人為何及是否經合法代理等，以及如何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，均不明確，是以，本件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 雪 鈴

附表

一、民事起訴狀英文譯本。

二、被告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據、其事務所所在地址、設立登記等證明文件資料。（如資料非中文，應一併提出完整中文譯本。）

三、被告法定代理人、護照號碼、住居所在地址，及合法代理之證明文件資料。（如資料非中文，應一併提出完整中文譯本。）